

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，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。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，應攜帶身分證件，向「臺灣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」申請補發。
- 二、若考生於測驗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代他人描繪等情事，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生亦不得借用物品，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原始成績二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聯合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- （一）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。
 - （二）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。
- 五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，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。
- 六、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；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；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。
- 七、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、答案卷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試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八、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，以便核驗。
- 九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，考生可攜帶必用之書寫文具【墊布限單色；墊板限透明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】或畫具、筆墨（軟橡皮、素描用固著噴膠、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）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

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，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：

 - （一）畫架（含桌上型畫架）、畫板、書籍、圖稿、紙張、椅凳。
 - （二）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（得攜帶「可攜式充電吹風機」及「可攜式電動削鉛筆機」）。
 - （三）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：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功能之物品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）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 Mp3、Mp4 播放器等）非應考用具，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。
- 十、素描、書法、彩繪創作與延伸及水墨，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，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；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十一、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，時間一到鈴響起，考生一律立即繳卷，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，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。
- 十二、考生繳卷時，應連同試題、答案卷一併繳交；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。
- 十三、繳卷時答案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。
- 十四、試題、答案卷繳回原試場，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。
- 十五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，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原始成績二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十六、如有上述或上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或測驗公平性之情事發生，則提交委員會審議。